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发展的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 2、公司本次捐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捐赠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3、同意公司向韩城市象山中学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该校图书馆的改造和学生各类课外图书的购置。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陶树生

乔桂霞：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乔桂霞：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乔桂霞：